國立高雄大學院系所主管推薦教務處

媒合待教學精進教師之傳承教師(Mentor)名單（請密件處理）

一、待教學精進教師基本資料：

單位	姓名	職級	學術專長	待教學精進原因
				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 3.5 分之教師。 □教師評鑑不通過。 □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。

二、推薦傳承教師(Mentor)名單：

推薦序	姓名	現職	推薦原因	備註（聯絡方式）
1			□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。 □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或本校退休教授。 □曾獲本校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校級「優良導師獎」或「傑出研究 教授獎」之專任教師。 □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。 □其他，_____	
2			□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。 □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或本校退休教授。 □曾獲本校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校級「優良導師獎」或「傑出研究 教授獎」之專任教師。 □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。 □其他，_____	
3			□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。 □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或本校退休教授。 □曾獲本校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校級「優良導師獎」或「傑出研究 教授獎」之專任教師。 □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。 □其他，_____	
4			□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。 □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或本校退休教授。 □曾獲本校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校級「優良導師獎」或「傑出研究 教授獎」之專任教師。 □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。 □其他，_____	

推薦單位／推薦人：

備註1：傳承教師之遴薦序，建議依待教學精進教師所屬學術領域、學經歷背景、任教科目、職級等，做一綜合性之評估。

備註2：本表依本校「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108.5.版本